

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厅编报决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支持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高原和美乡村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

请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

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衔接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西藏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市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合计	221,520.00	180,000.00	36,520.00	5,000.00	
拉萨市小计	22,493.00	17,629.00	3,640.00	1,224.00	
拉萨市（不含林周县）	18,950.00	14,994.00	3,215.00	741.00	
林周县	3,543.00	2,635.00	425.00	483.00	
日喀则市小计	51,904.00	43,243.00	8,037.00	624.00	
日喀则市（不含白朗县、岗巴县）	46,371.00	38,914.00	7,147.00	310.00	
白朗县	2,813.00	2,160.00	339.00	314.00	
岗巴县	2,720.00	2,169.00	551.00	-	
山南市小计	35,424.00	28,134.00	6,002.00	1,288.00	
山南市（不含琼结县、错那市）	29,306.00	23,858.00	4,160.00	1,288.00	
琼结县	2,128.00	1,881.00	247.00	-	
错那市	3,990.00	2,395.00	1,595.00	-	
林芝市小计	22,826.00	17,104.00	4,923.00	799.00	
林芝市（不含米林市、察隅县）	16,157.00	12,495.00	3,195.00	467.00	
米林市	4,047.00	2,613.00	1,102.00	332.00	
察隅县	2,622.00	1,996.00	626.00	-	
昌都市小计	39,475.00	34,624.00	4,851.00	-	
昌都市（不含江达县）	35,406.00	31,066.00	4,340.00	-	
江达县	4,069.00	3,558.00	511.00	-	
那曲市小计	30,143.00	24,882.00	4,348.00	913.00	
那曲市（不含班戈县）	27,086.00	22,560.00	3,952.00	574.00	
班戈县	3,057.00	2,322.00	396.00	339.00	
阿里地区小计	19,255.00	14,384.00	4,719.00	152.00	
阿里地区（不含札达县）	16,055.00	12,143.00	3,912.00	-	
札达县	3,200.00	2,241.00	807.00	152.00	